

7.28.2024小家信息「成為神的兒女」

江威美牧師

羅馬書 8:14-17

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
「阿爸！父！」

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1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前言

人在一生中的不同階段，會有不同的身份，這些身份，有時隨著環境，也隨之改變，例如：工作的職分會因突如其來的資遣而消失；家庭的角色，會因增添兒女而改變為人父母，也會因父母離世失去為人子女的角色。生命的各種身份中，「成為神的兒女」-- 是基督徒生命的福份和特權，是最榮耀的身份。

一、被聖靈引導的是神的兒子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8:14)

1. 因信基督耶穌

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加3:26)

人和神建立關係，透過「因信基督耶穌是神的兒子」，因為「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4:12)。作為萬王之王的兒女，成了王子、王女，這是榮耀的身份。

2.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約1:12)

聖經中清楚告訴我們：「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我們成為神的兒女，不是在理智上理解，而是接待耶穌，信祂名。神樂意施恩給祂的百姓，但我們是否願意打開心門接受耶穌基督成為生命的主？我們是否願意信祂名、接待祂呢？

3. 從水和聖靈生的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尼哥德慕說：

「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約3:3-7)

尼哥德慕半夜來找耶穌，想要詢問如何能夠進入神的國？神的國，屬神的人得以進入，需要從水和聖靈所生，才是屬神國的人。我們不僅要受洗歸入主名下，也需要受聖靈的洗。靈的甦醒，讓神的兒女能夠用靈和神交通、用靈與神交往、用靈來領受聖靈的感動、光照、引導和順從。單憑肉身，我們對環境的評斷容易止於眼見為憑的層面，甚至會曲解我們所見所聽。屬靈的人，會用屬靈的眼光看周遭的環境，看見神透過環境要對我們所說的話。

「重生」-- 神賜給我們新的屬靈生命。

「重生」有三個意思：再生一次(born again)、從上頭生(born from above)、從聖靈生的

(born of the Spirit)。

4.凡被神的靈引導的

「被神的靈引導」就是「順著聖靈而行」(加5:16)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5:25)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必要死；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着。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8:13-14)

「順著」，代表著身份歸屬的關係，宛如學生順著老師、士兵跟從將領、旅行者跟著導遊；上週主日我們看到以利沙跟隨以利亞，也是如此。順著聖靈而行，就是跟隨神，才能稱得上是神的兒女，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神每天向我們說話，「聖靈」幫助我們治死身體的敗壞。肉體不盡是敗壞，但僅靠肉體來體會神的心意，是做不到的。我們生命中天然的罪性，攔阻神要給我們的新生命，使我們無法領悟神透過聖靈所要向我們啟示的奧秘。

A 聖靈的感動—神人在聖靈相交：聽見神要跟我們說的話，體會聖靈的心意，才能蒙聖靈的引導去做神要我們要做的事。

B 聖靈的光照—開啟屬靈的眼界：聖靈的光照，使我們認識自己是罪人的本相，讓我們知道不能只靠自己，因為「若離開神，什麼不能做」，我們一生需要神帶領。

C 聖靈的引導—過合神心意生活：蒙聖靈的引導，過合神心意的生活。

D 聖靈的勸誡—合乎聖經的輔導：當人遭遇困難，常會尋求他人的意見，詢問屬靈人的看見，往往有別於沒有聖靈在心中之人所給予的答案。聖靈的勸誡，是以聖經為基礎，以真理為根基來「造就人、安慰人、勸勉人」，合乎聖經的輔導，能給人真正的幫助。

二、兒子呼叫「阿爸！父！」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羅8:15)

我們對身為神兒女的身份有把握，禱告時能夠坦然無懼地呼喊「阿爸！父！」這是何等信賴與信心所促成的。

1.我們在天上的父

得著兒子名分的特權，是我們能與神交談並與他建立關係，以祂作為我們良善和慈愛的父親。(太6:9)

儘管肉身父母仍然健在，但許多人心裡覺得與父母親的關係疏離，甚至有感到自己是孤兒的感覺。成為神的兒女，能夠取代因世上的身份改變，所帶來的虛空和失落。

2.不是奴僕，乃是兒子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加4:6-7)

兒子軟弱可以倚賴天父，將心事對天父訴說。神的靈，進入我們的心，能夠以靈與神相交。

3.天父憐恤兒女

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詩103:13)

4.天父眷顧兒女需要

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太6:32)

先求神的國、神的義，就是先看重與神的關係。天父知道兒女的需要，會供應一切。

5.天父賜給兒女聖靈

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太7:11)

神愛祂的兒女，賜下獨生子耶穌，讓信祂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6.天父似我們作後嗣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8:17)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着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1:3-4)

神主動尋找我們，讓我們與神建立美好的關係。做神的兒女，是屬靈產業的繼承人。

三、成為神的兒女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8:16)

見證，需要兩位以上的見證人。「聖靈」和「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1.如今成為神家裡的人

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着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弗2:12-13)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弗2:19)

「如今」是一個身份的改變。從前是一個遠離神的人，如今在基督耶穌裏。受洗歸入主名下，不是客旅和外人，是神國家裡的人，願我們的心，向神敞開，讓聖靈引導我們每一天。

2.遵行天父旨意的，是我的弟兄

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太12:50)

神給我們新的屬靈生命，帶來生命的轉化，建立新的屬靈親屬關係。

3.教會是屬靈的家，竭力多作主工

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15:57-58)

教會的事工，是「家中的工作」，願神的兒女羨慕善工，竭力多作主工。感謝神，使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

馬丁路德在宗教改革中帶出我們現今的敬拜。他1483年出生於德國的一個礦工家庭，幼年求學歷程，師長的嚴苛管教讓他感到恐懼。父親的形象無法反映出天父的慈愛形象。年紀稍長，在修道院學習，在嚴謹的律法追求環境，儘管恪守修會的一切規定，卻時常懷疑是否能夠得救？一天，馬丁路德讀經時發現聖經真理：因信稱義。「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能夠得著救恩，是神早就預備好的。神的救恩不是靠自己苦修，而是相信和接受上帝透過耶穌基督已經做成的事。「除非人能在十字架的謙卑和羞辱中認識上帝，否則無人能在上帝的榮耀和權威中認識祂。」馬丁路德對救恩真義的發現，使生命更新、在真理裡得到自由，不再是奴僕的心，而是神兒女的心。馬丁路德也帶出當時喪禮舉行的改變。安息禮拜中不再有過多的陪葬品，也不再失去盼望的哀聲嘆息，取而代之的是以優美詩歌來懷念蒙召回天家逝者的一生。

四、與基督同受苦，也同得榮耀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8:17)

基督徒們唯有藉著基督，並且在他裡面，才能承繼神國度的福氣，就是繼承神所應許的。我們必須追隨基督得榮耀的道路，就是與他一同受苦，與基督「一同受苦」、將來與基督「同得榮耀」。神呼召祂的百姓，與神建立關係，靈與靈相遇。正如馬丁路德的生命歷程，曾經窮盡自己的努力仍找不到神，最終從聖經發現真理：因信得生。馬丁路德說：

「因著信，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萬人之主，不受任何人管轄；因著愛，基督徒是全然順服的萬人之僕，受一切管轄。」基督徒在真理裡得自由，不在律法之下，不受人的管轄；但是基督徒願意將生命的主權交給神，一生讓神管理，甘心做眾人的僕人。

他又對我說：「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啟21:6-7)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約一3:1)。

結論

一、被聖靈引導的是神的兒子	1. 因信基督耶穌 2.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 3. 從水和聖靈生的 4. 凡被神的靈引導的
二、兒子呼叫「阿爸！父！」	1. 我們在天上的父 2. 不是奴僕，乃是兒子 3. 天父憐恤兒女 4. 天父眷顧兒女需要 5. 天父賜給兒女聖靈 6. 天父賜我們作後嗣
三、成為神的兒女	1. 如今成為神家裡的人 2. 遵行天父旨意的，是我的弟兄 3. 教會是屬靈的家，竭力多作主工
四、與基督同受苦，也同得榮耀	基督徒願意將生命的主權交給神，一生讓神管理。 得勝的，必承受產業，做神的兒子。 天父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

問題與討論

1. 請分享：「成為神的兒女」的條件？「神的兒女」是榮耀的身分，有何福份？
2. 請分享：「重生」的意義為何？為何「受聖靈的洗」能使我們與神建立關係？
3. 請分享：在神的家中（教會），目前服事的心態是「神的兒女」或「雇工」？